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以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7.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或為香港境外居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通告」一節及「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載的重要資料。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
Adv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亞太 亞太證券
APAC Securities

本封面頁下文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內第17及18頁。

務請留意，配售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配售代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董事會函件「關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的配售協議I」及「關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II」各段。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或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通 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作出，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無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於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購買該等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本供股章程概不構成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亦不屬於其中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概無亦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送呈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關登記或備案，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均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證券法進行派發(惟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除非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相關資格，或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適用法規之登記或資格規定，否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以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海外股東的權利」一節。

通 告

凡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被要求確認或因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有關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要約及出售限制。

派發章程文件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本供股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當局呈交或登記。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章程文件概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進行派發(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在未根據香港以外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或獲豁免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規則之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有關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說明，請參閱以下通告。

前瞻性陳述

除有關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某些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可能」、「或會」、「可」、「會」、「將會」、「預期」、「有意」、「估計」、「預計」、「認為」、「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字眼及其否定形式予以識別。

通 告

本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之趨勢、技術進步、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與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管理層當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發展形勢及經營環境之多項假設。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明示者有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未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討論之事件及趨勢不會發生，以及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截至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情況。除適用法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概無責任因應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修訂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目 錄

	頁次
通告	i
預期時間表	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僅供參考，並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配售截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供股結算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終止)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宣佈。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台發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盡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宏智證券」或「配售代理I」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亞太證券」或「配售代理II」	指	亞太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為限)而削減，致使各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釋 義

「股本重組」	指	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	指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細則，可不時作出修訂或修改，並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ii)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參與供股及配售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者(視情況而定)；及(iv)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任何個人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 「最後實際可行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重列或補充)
「陳先生」	指	陳承守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認購價總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之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於記錄日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所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專業人士、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配售代理I及配售代理II
「配售協議I」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就配售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釋 義

「配售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就配售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指	配售協議I及配售協議II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達成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股東參與供股的配額將據以釐定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的供股，並須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75,144,880股經調整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分拆」	指	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1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執行董事：

陳承守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曹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恩女士

黃春蓮女士

李彥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黃龍路5號

恒勵大廈5樓I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7樓D室

敬啟者：

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申請及付款程序及／或轉讓暫時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程序；(ii)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1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1.05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被接納之基準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786,220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	最多 75,144,880 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 751,448.80港元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	93,931,100股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84.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75,144,880股供股股份合計佔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4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8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表示有意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2港元。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每股1.50港元折讓約25.3%；
- (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13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每股1.3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3.8%；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138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8.8%；

董事會函件

- (iv)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141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1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0.6%；及
- (v) 代表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6.9%，即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格約1.1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相對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基準價1.4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價乃經參考(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當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目前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之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將攤薄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已與多家金融機構接洽，探討彼等是否有可能或有興趣就供股擔任本公司的包銷商／配售代理。配售代理乃唯一一家作出回應並表示有興趣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的機構。因此，本公司在考慮包銷服務的成本及不利回饋以及供股的建議條款及認購價後，繼而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配售，並作出配售事項安排。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予配售事項下之獨立承配人。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仍未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減少。鑑於上述安排及供股(包括供股與認購價的比例)將為本公司迫切的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從而提供更高的流動性，以增加本集團的經營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適用於供股最低認購額之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之水平。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送達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 (iv) 在章程寄發日期前將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必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
- (v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vi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及(ii)外，概無條件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任何意向之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待根據適用法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兩(2)名海外股東，詳情如下：

地址	股東人數	所持 經調整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華人民共和國	2	518,420	2.76%
總計	2	518,420	2.76%

除兩(2)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無其他海外股東。

根據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有關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根據該等查詢所得結果，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任何法律限制就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決定將供股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其認為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之一部分。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並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章程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但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其認為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由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乃一種臨時所有權文件，其將以印刷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如欲悉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接納股款的足額匯款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A/C NO 2」，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須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由他人代表其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如本公司認為任何轉讓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登記有關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保障透過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訂立配售協議I，內容有關按盡力

董事會函件

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訂立配售協議II，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關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訂立配售協議I，據此，配售代理I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I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代理I :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I,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I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配售代理I有權收取佣金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I成功配售配售價股份的3%。
- 配售價 : 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事項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發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並非一名股東並須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的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經調整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I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I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I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I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I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I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I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終止 : 配售協議I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配售代理I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I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I亦可終止配售代理I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I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I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I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完成 : 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後十一(11)個營業日內及於配售協議I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I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I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I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I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I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I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委聘、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I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關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II

配售協議II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代理II : 亞太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II,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II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配售代理II有權收取佣金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II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3%。
- 配售價 : 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事項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發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並非一名股東並須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的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經調整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II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II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II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II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II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II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II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終止 : 配售協議II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星期二)或配售代理II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II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II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II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II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II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完成 : 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後十一(11)個營業日內及於配售協議II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II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II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II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II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II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II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委聘、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II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委任與配售協議I主要條款相同的配售代理將擴大本公司的投資者範圍及增加派息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本公司將確保其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後始終繼續遵守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配售期後，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

- (i) 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iii) 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平等而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不作出額外認購申請安排為可以接受。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暫定將不會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匯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在市場上出售的任何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交易。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分別約為84.2百萬港元及78.3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279.5百萬元、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279.2百萬元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127.1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急需財務資源以清償逾期負債及補充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92% (即約72.0百萬元) 結清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
- (ii) 約8% (即約6.3百萬元)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完成後未來六個月之本集團日常營運開支。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經考慮日常營運所需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偏低，以及與銀行貸款及透支有關之財務成本，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償還部分尚未償還負債，並與借款人及債券持有人磋商餘額之償還條款、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而毋須承擔任何利息負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詳情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 即期部分	6.8–11.5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應付	1,212,708
可換股債券	7.5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應付	282,125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與本集團的主要借款人就尚未償還款項及減少累計銀行利息及罰息進行持續磋商。部分還款的提議將有助於上述借款條款的磋商。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採用的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及其他股本融資(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並預期現行借貸市場的利率將進一步上升。此外，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不利。

董事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融資屬較佳的選擇。在股本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現有股東亦無機會參與認購新股份。與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相比，供股可讓本集團在不增加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改善其財務狀況。

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讓本集團滿足上述財務資源需求，以償還部分逾期負債及補充其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並未認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在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的機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

有關配售代理I的資料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有關配售代理II的資料

亞太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之前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b)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 並無認購；及(b)所有配售股份根據 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普仁顧問有限公司(附註1)	1,878,622	10.0%	9,393,110	10.0%	1,878,622	2.0%
Xinx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243,300	1.3%	1,216,500	1.3%	243,300	0.3%
承配人	-	-	-	-	75,144,880	80.0%
其他公眾股東	16,664,298	88.7%	83,321,490	88.7%	16,664,298	17.7%
總計	<u>18,786,220</u>	<u>100.0%</u>	<u>93,931,100</u>	<u>100.0%</u>	<u>93,931,100</u>	<u>100.0%</u>

附註：

- 普仁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Yau Yan Yuen先生持有普仁顧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對普仁顧問有限公司的1,878,6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Xinxing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Xinx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於本通函內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 倘任何承配人根據配售事項認購10%或以上的股份，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彼將成為一名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前後始終及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有所攤薄。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Xinxing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的243,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非執行董事高巧琴女士（陳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Xinxing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243,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高巧琴女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陳先生及高巧琴女士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陳先生、高巧琴女士及其各自聯繫人需要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提呈決議案。除陳先生及高巧琴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供股本身並無導致出現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曹志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30至236頁，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inm.net.cn>)。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21/2025032100014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30至228頁，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inm.net.cn>)。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21/202503210003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四年年報第133至224頁，其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inm.net.cn>)。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421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其他借款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a)	1,212,708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09,000元由本公司董事擔保。

可換股債券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279,486,000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及其他借款、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以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倘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之目前需要。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5.2百萬元，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帶來之負面影響以及物業開發商爆發信貸危機，打擊房地產行業之市場情緒。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儘管房地產行業的市場情緒保持不變，本集團產生收入約

人民幣422.6百萬元，收入增加是由於山東滕州興盟國際商城（「山東項目」）住宅開發第二期及第三期竣工，並於年內將物業交付予客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產生收入約人民幣8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完成山東項目第二期及第三期商業物業銷售，而該等物業曾受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不景氣影響。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毛利率約為56.9%。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2.6%及20.0%。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情緒負面，以致需以較低價格出售持作待售之山東住宅物業，而由於本集團對持作出售的山東住宅物業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市場情緒於二零二四財年已轉趨穩定並略見改善。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389.6百萬元，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約人民幣(1,082.9)百萬元；(ii)出售投資物業虧損約人民幣686.6百萬元；(iii)其他開支約人民幣623.7百萬元，主要為借款違約金及物業減值虧損；及(iv)法院判令出售物業之淨虧損約人民幣280.8百萬元。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人民幣592.6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其他開支約人民幣444.1百萬元，主要為借款違約金。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人民幣542.5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其他開支約人民幣473.8百萬元，主要為借款違約金。

展望二零二五年，預計中國宏觀經濟將保持平穩，各城市放寬限購及限貸等政策，並陸續推出交房保供、信貸、發債及股權融資等「三支箭」措施，對房地產企業均屬有利。預期物業市場及投資氣氛將會逐步回穩及復甦。中國政府於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國民經濟規劃中表明，必須維持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堅持「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定位。隨著中國人口結構逐步改善、都市化率逐步提高以及三、四線城市經濟可望增長，預期房地產投資發展將會成為市場焦點。本集團將積極加快已落成物業去化步伐，同時探索資產盤活之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改變物業用途、整體出售物業等。此外，本集團將就其未償還借款與不同金融機構展開磋商，以期改善其負債及財務槓桿狀況。

以下為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閱讀資料之股東應留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其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倘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則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附註3)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 之每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附註4) 港元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2 港元將予發行的75,144,880股 供股股份計算	(3,452,112)	78,302	(3,373,810)	(183.76)	(35.92)

附註：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3,452,112,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金額乃按從虧絀總額約3,776,417,000港元中扣除非控股權益約324,305,000港元計算得出。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元兌1.064港元的匯率計算。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將以每股供股股份1.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75,144,880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詳情於附註3披露)且經扣除本集團將產生之估計相關開支5,86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分別基於18,786,220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相等於1,878,622,000股現有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52,112,000港元計算。
-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3,373,810,000港元除以供股完成後93,931,1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包括供股前18,786,220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及75,144,880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女

18,786,220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78,622,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得出，該等股份乃就股本重組進行調整。
-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5樓21A室
總機電話：(852) 3580 0885
傳真：(852) 3580 0772
網站：<https://globallinkcpa.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致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之建議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概無就該等財務報表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

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所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並由吾等之前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所呈列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及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u>18,786,220</u>	<u>187,862.2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8,786,220	187,862.20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	<u>75,144,880</u>	<u>751,448.80</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93,931,100</u>	<u>939,311.00</u>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43,300	1.3%

附註：243,300股股份以Xinxing Company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普仁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78,622	10.0%
Yau Yan Yuen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8,622	10.0%

附註：普仁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Yau Yan Yuen先生持有普仁顧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普仁顧問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1,878,6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某一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名中國借款人提起訴訟，要求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償還借款及違約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17.28百萬元(「法律程序」)。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法律程序尚未結案，而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出現的結果現時未能合理確定，但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上述案件可能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承守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曹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恩女士 黃春蓮女士 李彥雯女士
授權代表	甘俊英先生 曹志強先生
公司秘書	甘俊英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 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7樓D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7樓D室
中國總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黃龍路5號 恒勵大廈5樓I座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中國工商銀行滕州分行 中國山東省滕州市 荊河中路 中灣國際1樓 中國農業銀行滕州大同路支行 中國山東省滕州市 滕州火車站廣場 民族大廈1樓

中國建設銀行滕州大同路支行
中國山東省滕州市
大同路1號

中國農業銀行台州葭沚支行
中國浙江省台州市
葭沚街道
台州大道北段8號
1幢101-108號

台州銀行洪家支行
中國台州市
椒江區洪家街道
鴻州大道399號

核數師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5樓21A室

11. 參與供股的各方

本公司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7樓D室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5樓21A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11樓A-C室

獨立財務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903室
配售代理I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11樓A-C室
配售代理II	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01及6708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ZM Lawyers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20樓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承守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由於陳先生欲專注於彼於董事會之其他職責，因此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陳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台州市新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杭州桃源山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桃源房地產」)的主席時初次參與中國物業開發業務的管理。

陳先生為杭州市來杭投資企業(商會)聯合會會長、浙江省工商聯常務委員會委員、杭州公共外交協會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杭州市委員會委員、杭州市溫州商會榮譽會長、全國泰順企業家聯誼會會長及杭州市總商會副會長。彼於二零一三年三

月獲委任為中國商業聯合會市場委員會副主任。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溫州銀行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浙江大學國際商務碩士學位的兼職導師。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得「傑出杭商」榮譽稱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得「2013–2015年度溫商回歸突出貢獻人物」榮譽稱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選為「十二五」浙江房地產十大風雲人物，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得「二零一六年世界溫商百名風雲人物—在外傑出溫商三十人」榮譽稱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得「世界溫州人年度人物」和「世界溫商百名風雲人物」榮譽稱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中共杭州市委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共同授予「品質杭商」稱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溫州市委宣傳部及溫州市信用辦公室共同授予「誠信溫商傑出代表」稱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中共杭州市委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共同授予「優秀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杭州市總工會及杭州市工商聯合會共同授予「關愛員工優秀企業家」稱號。

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中國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的行政管理畢業證書（透過網絡課程）。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在中國取得長江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曹志強先生，40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審計、銀行合規風險控制及政府信貸融資方面擁有15年經驗。曹先生曾於多間中國企業（包括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中國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恩女士，30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英格蘭赫爾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8年的經驗。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現為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ONEG)上市起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彥雯女士，42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行政、公司秘書服務及企業通訊方面擁有15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李女士擔任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人力資源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李女士擔任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83))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李女士擔任大灣滙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李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

黃春蓮女士，30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黃女士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深圳市廣翊翔通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黃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取得中國華南師範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黃女士擔任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黃女士亦擔任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黃女士亦擔任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甘俊英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營業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7樓D室。

13.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9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inm.net.cn>)登載：

- (a)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c)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各專家的同意書。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作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匯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外匯負債風險。
- (c) 倘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7.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僅供識別